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石磊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因病逝世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2023 年度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革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黄革珍女士简历如下：

黄革珍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3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，高级会计师。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先后于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公司、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。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前身）财务部经理。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任宜通世纪财务总监；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任宜通世纪监事会主席及监事；2021 年 2 月 26 日至今任宜通世纪副总经理；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今任宜通世纪财务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黄革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黄革珍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。黄革珍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